

债券代码:

143017.SH

145860.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1123.SH

151236.SH

152134.SH/1980085.IB

151408.SH

151595.SH

152218.SH/1980191.IB

155651.SH

163118.SH

166202.SH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7 华汽 5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晨 2

H19 华晨 4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晨 5

H19 华晨 6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H19 华集 1

H20 华集 1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冻结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1亿元。

2022年2月1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辽01民初4389号。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 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7,883,125元；及以该到期未付租金7,883,125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自2020年8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该到期未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约55万元）；2. 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84,885,625元；3. 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4. 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5. 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财产保全保险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6. 被告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全部五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7. 两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00元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沈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1 月 28 日，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债务本金 13,478,983.33 元、违约金 2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75 元、律师费 150,000 元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67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诉人请求撤销（2020）辽 01 民初 182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

理。

2021年9月30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821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1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6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4年1月17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金92,768,750元”改判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债权89,168,750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3,600,000元）；

（二）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留购价款10,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留购价款10,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

判决金额为 10,000 元)；

(三) 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217,768.75 元)；

(四) 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5 年 2 月 1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民终 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